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在警務處刪除六個總警司職位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我們建議在取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同意後，在警務處刪除六個總警司職位。

#### 建議

2. 警務處處長建議刪除六個總警司職位，即五個陸上總區的總警司(行政)職位及一個水警總區總警司(行政及支援)職位。

#### 理由

3. 目前，警務處在港島、東九龍、西九龍、新界北、新界南五個總區的編制各設有一個總警司職位，負責掌管行政職務，包括財務管理、社區關係及職員紀律。在水警總區，總警司(行政及支援)除負責以上行政職務外，亦同時負責監管水警船隊及水警訓練學校的工作。

4. 在總區指揮架構中，每一位總警司(行政)/(行政及支援)須向職級屬警務處助理處長的總區指揮官負責，並由高級警司(行政)輔助。同時，總區指揮官有另一總警司即總區副指揮官輔助。該總區副指揮官掌管一切行動職務，例如總區層面的刑事及交通行動事宜。

5. 為配合警務處精簡架構及提高效率的策略，警務處處長曾就總區行政架構進行檢討，所得主要結果如下－

- (a) 總區層面的部分行政職務性質已變得較為常規化；及
- (b) 總區行政指揮的職責類似總區其他範疇的指揮工作，這些範疇的工作各由一高級警司指揮，向總區副指揮官負責。

6. 警務處推行了一項試驗計劃，精簡總區的指揮架構。總區副指揮官除了現時負責的行動事宜外，兼任行政工作的總指揮，而總警司(行政)日常工作則下放給向總區副指揮官負責的高級警司(行政)。警務處處長在檢討這項新安排後，發現總的來說新安排對六個警察總區的效率並無不良影響。由於簡化了溝通層次，整體指揮架構在應變上更加快捷。我們現建議從警務處編制正式刪除六個總警司職位。由於有關職位在實施試驗計劃時已經懸空，刪除職位建議不會對現任員工造成影響。

附件1-3

7. 經修訂的警務處總區層面組織圖及經修訂的陸上及水警總區副指揮官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1、2及3。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可節省的年薪開支如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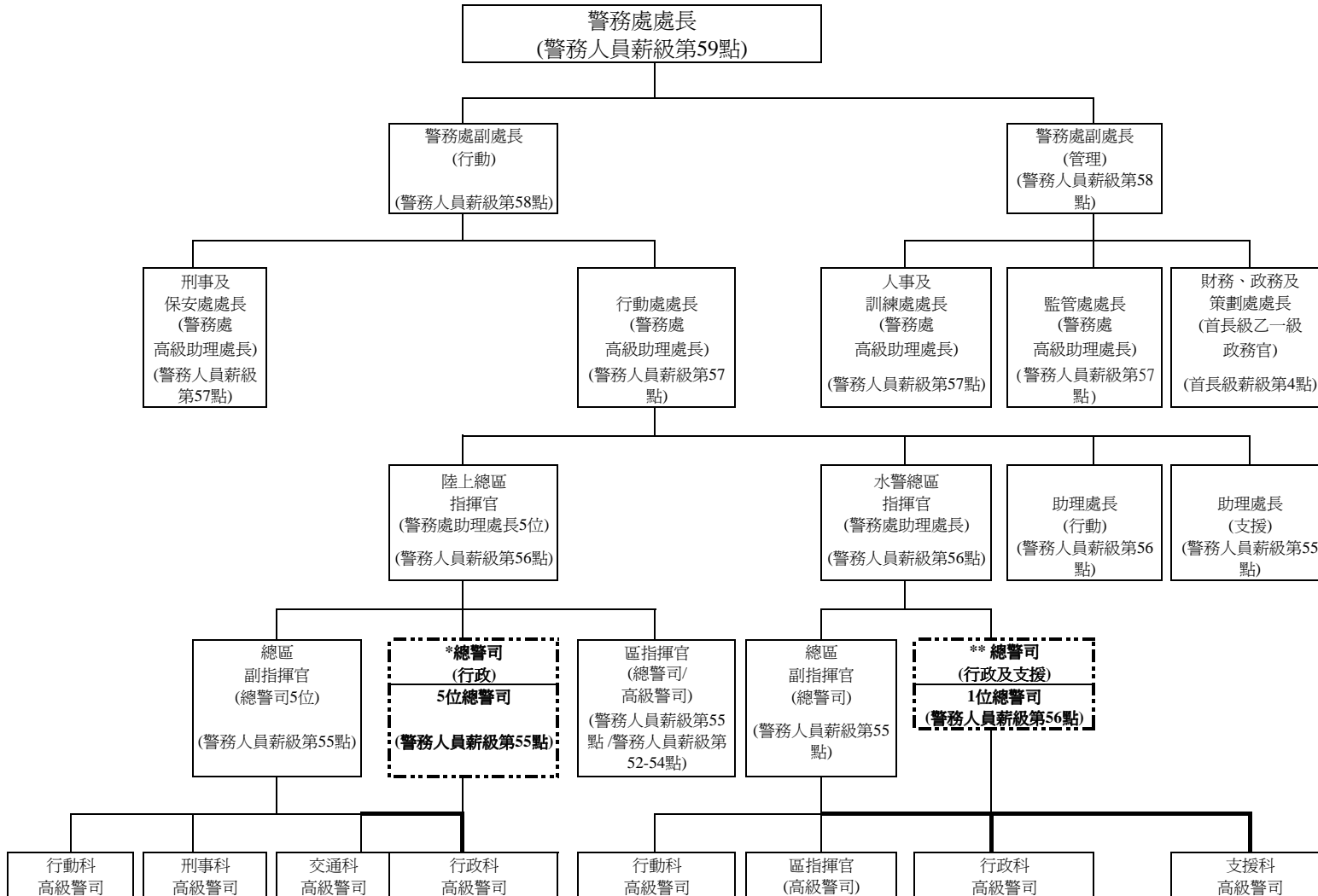
	<b>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 元</b>	<b>職位數目</b>
總警司職位	7,532,280	6

這項建議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13,061,000 元。

保安局

2003年6月

# 香港警務處組織圖



\* 建議刪除的總警司(行政)(陸上總區)職位

\*\* 建議刪除的總警司(行政及支援)(水警總區)職位

—— 現有指揮線

—— 建議指揮線

**香港警務處  
陸上總區副指揮官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陸上總區指揮官負責：

1. 執行警隊/總區的政策和所有有關行動及行政事務的訓令；
2. 協助總區指揮官指揮總區總部各個單位，包括衝鋒隊、刑事部、交通部、行政部、總區警察機動部隊大隊和輔警；
3. 指揮和統籌打擊罪案、非法入境、賭博、販毒和賣淫的行動；
4. 與其他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
5. 策劃和執行在總區層面的行動；
6. 監督總區財務、編制及人事事務有關的政策；
7. 制定與行動及行政事務有關的總區常務訓令；
8. 親自處理下列個案：
  - (a) 警務人員使用槍械個案；以及
  - (b) 犯人在合法拘留期間逃脫個案；
9. 監督總區內的職員關係及社區關係事務；以及
10. 按照陸上總區指揮官的指示或代表總區指揮官出席會議，以及參與工作小組和研究小組的工作。

**香港警務處  
水警總區副指揮官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水警總區指揮官負責：

1. 執行警隊/總區的政策和所有有關行動及行政/水警事務的訓令；
2. 指揮和統籌打擊罪案、非法入境、賭博、販毒和賣淫的行動；
3. 與其他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
4. 策劃和執行在總區層面的行動；
5. 監督總區財務、編制及人事事務有關的政策；
6. 監控因船隻處理、水警程序及與警輪有關的機械及相關系統而產生的管理問題；
7. 制定與行動及行政事務有關的總區常務訓令；
8. 親自處理下列個案：
  - (a) 警務人員使用槍械個案；以及
  - (b) 犯人在合法拘留期間逃脫個案；
9. 監督總區內的職員關係及社區關係事務；以及
10. 按照水警總區指揮官的指示或代表水警總區指揮官出席會議，以及參與工作小組和研究小組的工作。